

新疆政法学院法学院院徽入围作品公示

新疆政法学院法学院院徽征集活动自2025年4月10日启动，截止5月6日活动结束，共收到作品4件。经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第14次会议评审，评选出院徽采用奖1件，现公示如下。

一、采用奖



公示期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4 日。公示期间，如发现入围作品有抄袭、侵权等现象，或有其他异议，请及时与我院联系并以书面的方式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联系邮箱 fxy@xjzfu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0998-588698。

二、特别声明

1. “采用奖”将作为新疆政法学院法学院院徽正式启用。新疆政法学院法学院拥有作品的全部权利，包括著作权、知识产权、公布权、处分权、使用权（使用权包括对其进行再设计、生产、展示、出版及其他形式的宣传）等。新疆政法学院法学院不再支付给作者其他费用，作者不得提出异议。作者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作品的有关权利。

2. 获奖作品如存在剽窃，侵犯著作权、版权等侵权行为或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，责任由作者自负。新疆政法学院法学院有权随时撤销该作品的入选，收回已发放的荣誉。

3.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新疆政法学院法学院所有。

新疆政法学院法学院

2025 年 5 月 29 日